

十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凤县卫生健康局（凤县医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凤县医院医技综合楼康复中心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县医院医技综合楼康复中心装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百翔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.63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百翔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